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高校學生活動資助

補充說明：活動更改／取消

以下為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《申請須知》中“受資助者的義務”部分有關活動更改及取消申請的補充說明：

一、更改申請提交期限

最遲於活動舉行前 30 天提交（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，但必須說明原因）。

二、更改申請的內容

若受資助的活動出現以下情況，必須提交更改申請：

1. 活動的目的或形式有所更改。
2. 活動舉行日期更改（詳見以下“更改申請的程序”第 4 點）。
3. 活動的主要的組成部分有重要變更。
4. 預算支出的修訂：受資助活動因為規模、地點等因素有所更改而導致預算支出有大幅度的修訂。
5. 出外活動的參加人數：若參加人數比預期有所調減，且少於本辦所示於資助審批結果或少於原計劃人數的八成。
6. 收入來源的更新：受資助者於本辦回覆資助結果後，若得悉獲得其他資助單位的資助，而有關資助金額與本辦的資助額合計後等於或超出預計支出。

※ 如遇不確定的情況，請先與本辦聯絡了解是否需要提交更改申請。

三、更改申請的程序

1. 更改申請可透過傳真、電郵或親臨的形式提交。
2. 更改申請的資料必須包括「活動資助申請表」（GAES-A02），剔選“更改申請”並填寫相關部分交待原安排、更改後安排及原因，連同更新後的計劃書及預算提交。
3. 「活動資助申請表」必須蓋有會印及由負責人簽署；若為個人申請，則以簽署作實。若未能提交正本，亦可提交掃描檔、影像檔或傳真。
4. 若活動的舉行日期有所更改，受資助者必須於得悉活動未能如期舉行後，先透過電郵通知本辦，並：
 - 4.1 在確定有關舉行日期及其他細節安排後，連同更新後的計劃書及預算，向本辦提交更改申請；
 - 4.2 在沒有其他修訂的情況下，最遲於確定舉行日期前 10 天透過電郵通知本辦，無須提交更改申請。
5. 本辦將儘快回覆有關更改申請結果，並保留是否資助或維持原來資助金額的權利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四、活動取消的程序

1. 若活動決定取消，須儘快通知本辦，並填寫「活動資助申請表」(GAES-A02)，別選“取消活動”並於相關部分交待原因。
2. 若決定取消的活動於活動前期有取得本辦預先支付的資助，必須於本辦批覆有關事宜後10個工作天內退還有關款項。
3. 若知悉活動未能如期舉行，但需要時間再行決定是否延期舉行，亦須先透過電郵通知本辦，待有進一步決定後，提交相關的更改申請或取消通知。

五、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本辦人員洪小姐或陳先生（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；電郵：afees@gaes.gov.mo）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